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与分配细则

根据《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管理试点单位考核试行办法》、《安徽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分配试行办法》、《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目标

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以岗位业绩、业务业绩和突出贡献为导向，进一步提升实验技术人员对学校学院事业发展、教学科研、服务社会的贡献力量，提高工作效能，深入推进学院特色转型发展。

二、实验技术人员绩效业绩构成

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绩效业绩津贴总额 A 以绩效业绩为基本依据进行分配。个人绩效业绩津贴 B 主要包括实验岗位业绩津贴 B1、超额定业务工作业业绩津贴 B2、突出贡献业绩津贴 B3。

个人绩效业绩津贴 $B = B1 + B2 + B3$

三、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分配原则

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参加学院绩效考核和分配。具体采取公开公正，以奖为主，总额定量，按岗位业绩、业务工作业业绩和实际贡献原则进行分配。

四、岗位业绩计量标准 B1

岗位业绩津贴 B1 主要依据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情况进行认定。

| 年度考核等级 | 岗位业绩津贴 B1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优秀 | B1=个人实验技术岗位级别津贴*120%+优秀奖 |
| 良好 | B1=个人岗位级别津贴*120% |
| 合格 | B1=个人岗位级别津贴*100% |
| 不合格 | 无 |

五、业务业绩 B2

实验技术人员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业绩，依照《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绩效考核与分配细则》进行业绩认定。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岗位管理工作(包括辅导员工作、非教学实践类学生活动等工作)取得突出贡献的依据本细则第六条进行业绩认定。

六、突出贡献业绩计量标准 B3

突出贡献业绩是实验技术人员因工作成绩突出，在校级以上表彰活动中受到的表彰和奖励，计分标准与依据《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突出贡献业绩计量表》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突出贡献业绩计量表

| 奖励类型 | 级别 | 分值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-|----|---|
| 岗位与业务类 | 国家级 | 10 | 如获得专业优秀人物、实验评比等荣誉称号 |
| | 省部级 | 8 | |
| | 厅局级 | 5 | |
| | 校级 | 3 | |
| 集体荣誉 | 国家级 | 10 | 1. 依据贡献度计分； 2. 按 10%的梯度递减，减至 10%为止； 3. 贡献度依据证书排名，或集体协商。 |
| | 省部级 | 8 | |
| | 厅局级 | 5 | |
| | 校级 | 3 | |
| | 省部级 | 8 | |
| | 厅局级 | 5 | |
| 校级 | 3 | | |